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555,788** 股，持股比例为 **23.2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1%**。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齐昌凤女士、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9%**）。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张倩女士、张超先生、张光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持股5%以上股东房小红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8,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1%**）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房小红女士。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1日，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与房小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向房小红女士转让公司股份28,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以上权益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158,715,788股降至130,555,788股，持股比例由28.24%降低至23.23%；房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京豫	合计持有股份	115,793,800	20.60%	90,117,125	1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48,450	5.15%	3,271,775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845,350	15.45%	86,845,350	15.45%
张倩	合计持有股份	28,938,688	5.15%	28,938,688	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4,672	1.29%	7,234,672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04,016	3.86%	21,704,016	3.86%
齐昌凤	合计持有股份	9,933,300	1.77%	7,449,975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3,325	0.4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9,975	1.33%	7,449,975	1.33%
张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25,000	0.36%	2,025,00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0	0.09%	506,25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750	0.27%	1,518,750	0.27%
张超	合计持有股份	2,025,000	0.36%	2,025,00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0	0.09%	506,25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750	0.27%	1,518,750	0.27%
小计		158,715,788	28.24%	130,555,788	23.23%

房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8,160,000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160,000	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未违反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权益变动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